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7-07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旻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旻、卢涛、朱剑楠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届时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旻、卢涛、朱剑楠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宇顺天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8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